

公司代码：600491

公司简称：龙元建设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9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赖振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健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779,986,803.52	20,843,409,435.65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5,549,005.24	3,303,883,711.83	1.5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953,963.82	-412,299,172.5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18,609,061.14	3,720,608,544.95	1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24,204.15	47,399,565.96	-2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85,401.05	34,310,460.91	-3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1.52	减少0.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6	0.0500	-2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6	0.0500	-20.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	394.20	

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117,391.1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617,745.6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411.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158.85	
所得税影响额	-861,448.13	
合计	14,038,803.1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8,5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赖振元	319,072,052	33.6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郑桂香	38,828,700	4.10	0	无		境内自然人
赖晔鋈	28,973,698	3.06	0	质押	27,000,000	境内自然人
赖朝辉	27,659,700	2.9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49,320	1.9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1,000,000	1.16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86,360	1.13	0	无		其他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瑞阳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6,652,736	0.70	0	无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6,000,017	0.63	0	无		其他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4,976,000	0.53	0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赖振元	319,072,052	人民币普通股	319,072,052			
郑桂香	38,8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28,700			
赖晔鋈	28,973,698	人民币普通股	28,973,698			
赖朝辉	27,65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59,700			
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49,320	人民币普通股	18,149,32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86,360	人民币普通股	10,686,360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瑞阳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6,652,736	人民币普通股	6,652,73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6,000,017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17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4,9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7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位股东之间，赖振元和郑桂香为夫妻关系，赖振元和赖晔鋈为父女关系，赖振元和赖朝辉为父子关系。除前述情况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54,111.34万元，减少幅度为39.59%。原因主要是工程投入较大；

-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8,532.16万元，增加幅度为36.74%。原因主要是客户较多采用票据结算；
- 3、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是由于母公司期末较期初增加962.5万元所致，增幅为2250%。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原因主要是委托借款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所致；
- 4、应收股利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是由于母公司期末较期初减少2,754.5万元，减少幅度为100%。原因是对期限较长的应收股利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 5、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是由于母公司期末较期初增加1,640.25万元，增加幅度为85.36%。原因主要是计提应付利息；
- 6、应付股利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是由于母公司期末较期初减少3,500万元，减少幅度为62.92%。原因主要是大股东领取尚未领取的股利；
- 7、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038.49万元，增加幅度为147.49%。原因主要是借款增加及汇兑损益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公司与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判决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44,640,000元，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出具裁定书裁定中止审理。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共计人民币266,561,352元，及工程停工期间各项损失费用人民币40,307,555.8元。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康桥镇10街坊1/40丘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产。（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4-035号公告。）

3.2.2 公司与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宁波奉化阳光海湾项目合作开发事宜产生异议，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向法院提起了诉讼。2013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浙甬商外初字第38号民事判决书。201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因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浙甬商外初字第38号民事判决书结果，提起上诉。2014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浙商外终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最高院送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5）民申字第287号】，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7日作出的（2014）浙商外终字第14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已立案审查。（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1-20号、临2013-034号、临2013-035号、临2014-017号、临2015-015号公告。）

3.2.3 公司与上海电气临港重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产生建筑施工工程合同纠纷，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3日作出判决。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均于2014年1月6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14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沪高民一（民）终字第5号判决书，2014年9月5日，公司收到判决书判决金额之全额。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收到最高院（2015）民申字第695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上海电气和临港重机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5日作出的（2014）沪高民一（民）终字第5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已立案审查。（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2-08号、临2013-040号、临2014-001号、临2014-018号、临2014-020号、临2015-019公告。）

3.2.4公司与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阳光”）、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阳光”）因宁波奉化阳光海湾项目合作开发事宜产生异议，于2012年3月12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3年3月20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补充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判决宁波阳光及新加坡阳光返还公司工程保证金72,000,000.00元及逾期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宁波阳光及新加坡阳光承担。2014年12月4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浙甬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宁波阳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公司工程保证金72,000,000.00元，并自2011年12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2015年2月7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稿（2012）浙甬民二初字第4号，查封宁波阳光坐落于奉化市裘村镇杨村捣白湾象山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86,667平方米，土地证号：奉国用（2010）第09-2982号，地号：10-17-1250。查封期限为一年。截止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3.2.5公司与上海电气临港重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产生建筑施工工程合同纠纷，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3日作出判决。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均于2014年1月6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14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沪高民一（民）终字第5号判决书，2014年9月5日，公司收到判决书判决金额之全额。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收到最高院（2015）民申字第695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上海电气和临港重机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5日作出的（2014）沪高民一（民）终字第5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已立案审查。（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2-08号、临2013-040号、临2014-001号、临2014-018号、临2014-020号、临2015-019公告。）

3.2.6公司与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耀”）产生经济纠纷，遂于2014年11月13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判令深圳光耀立即归还公司款项人民币53,487,025.90元，支付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人民币14,044,000.00元。2014年11月26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与光耀集团的诉讼并出具（2014）浙甬商初字第7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年12月13日，根据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浙甬商初字第7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轮候2年。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2.7期后诉讼：公司与海南亨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亨利”）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2015年3月30日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75,723,575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违约金暂计20,000,000元；3、判令被告支付停窝工损失暂计6,016,400元等。近期，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与海南亨利的诉讼并出具（2015）琼环民初字第1号案件受理通知书。（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5-029号公告）

3.2.8截止一季度末，公司新承接业务量36.42亿元。单个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公司已通过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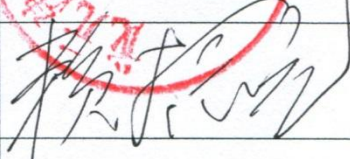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振元先生于2002年8月5日作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长期有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4-003号公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5年4月23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5,722,530.44	1,366,835,896.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7,543,503.51	232,221,899.64
应收账款	4,803,978,077.87	5,177,781,576.37
预付款项	303,587,684.58	420,365,994.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052,777.78	427,777.78
应收股利		27,545,047.38
其他应收款	1,981,197,781.48	1,802,627,644.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798,503,142.26	11,086,928,259.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040,585,497.92	20,114,734,095.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996,564.81	105,204,447.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2,192,516.36	316,470,332.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557,774.19	42,156,227.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07,503.61	6,237,60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10,322.27	57,269,52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6,624.36	1,337,205.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401,305.60	728,675,340.47
资产总计	20,779,986,803.52	20,843,409,435.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4,853,503.51	1,639,041,899.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3,040,432.63	486,740,604.88
应付账款	7,462,375,990.36	7,547,234,007.49
预收款项	875,059,840.06	707,528,92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020,564,345.63	3,602,006,342.30
应交税费	836,549,625.22	837,909,913.70
应付利息	35,619,144.44	19,216,617.78
应付股利	20,624,548.34	55,624,548.34
其他应付款	1,456,100,912.41	1,268,457,188.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820,677.74	316,188,543.1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361,609,020.34	16,479,948,588.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5,769,821.60	506,497,000.00
应付债券	495,890,993.30	495,890,993.3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9,820.93	172,045.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655,259.51	1,682,731.5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98,157.56	8,086,97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1,284,052.90	1,012,329,748.45
负债合计	17,372,893,073.24	17,492,278,336.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7,600,000.00	947,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1,747,121.51	431,747,121.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078,519.06	6,943,489.26
专项储备	87,955,158.68	77,949,099.22
盈余公积	333,488,879.99	333,488,879.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43,679,326.00	1,506,155,12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5,549,005.24	3,303,883,711.83
少数股东权益	51,544,725.04	47,247,38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7,093,730.28	3,351,131,09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79,986,803.52	20,843,409,435.65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4,138,420.73	1,043,827,168.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6,595,225.95	255,283,622.08
应收账款	3,802,585,116.44	4,094,291,382.72
预付款项	169,838,049.54	303,620,285.49
应收利息	10,052,777.78	427,777.78
应收股利	6,120,000.00	33,665,047.38
其他应收款	3,060,140,870.42	2,754,071,628.76

存货	10,358,494,764.18	9,854,772,400.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337,965,225.04	18,339,959,312.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750,000.00	93,7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5,770,780.83	545,770,780.8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744,822.35	43,816,355.7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56,476.62	852,068.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89,830.67	3,736,56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40,165.28	51,411,18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3,552,075.75	939,336,950.50
资产总计	19,301,517,300.79	19,279,296,26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8,595,225.95	1,268,783,622.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4,316,588.24	443,705,724.88
应付账款	6,918,137,948.90	6,946,384,521.09
预收款项	851,774,259.91	633,163,841.10
应付职工薪酬	2,742,027,628.52	3,328,348,579.12
应交税费	749,182,736.00	752,827,459.32
应付利息	35,619,144.44	19,216,617.78
应付股利	20,624,548.34	55,624,548.34
其他应付款	1,463,912,487.15	1,300,305,605.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04,190,567.45	14,748,360,518.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495,890,993.30	495,890,993.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5,890,993.30	895,890,993.30
负债合计	15,600,081,560.75	15,644,251,512.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7,600,000.00	947,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9,058,530.18	419,058,530.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4,823,416.27	76,395,051.28
盈余公积	333,488,879.99	333,488,879.99
未分配利润	1,916,464,913.60	1,858,502,289.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1,435,740.04	3,635,044,75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01,517,300.79	19,279,296,263.34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健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18,609,061.14	3,720,608,544.95
其中：营业收入	4,418,609,061.14	3,720,608,544.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53,028,187.35	3,656,112,197.96
其中：营业成本	4,056,461,430.15	3,405,710,031.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905,309.36	124,769,564.07
销售费用	1,459,418.24	3,237,604.28
管理费用	84,982,779.83	77,840,917.33
财务费用	50,985,630.07	20,600,775.03
资产减值损失	18,233,619.70	23,953,305.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580.78	78,295.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6,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80,293.01	64,574,642.92
加：营业外收入	322,455.53	1,153,319.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2,500.00	256,349.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704.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490,248.54	65,471,613.41
减：所得税费用	23,668,706.68	17,699,796.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21,541.86	47,771,81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24,204.15	47,399,565.96
少数股东损益	4,297,337.71	372,250.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35,029.80	2,687,094.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35,029.80	2,687,094.5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35,029.80	2,687,094.5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35,029.80	2,687,094.51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956,571.66	50,458,91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59,233.95	50,086,660.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7,337.71	372,250.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健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092,553,540.02	3,569,284,197.28
减：营业成本	3,764,488,626.16	3,274,579,203.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701,240.22	118,818,065.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1,564,986.65	51,612,020.89
财务费用	31,333,021.24	21,945,182.81
资产减值损失	22,515,933.79	17,540,501.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3,67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949,731.96	88,432,900.38
加：营业外收入	18,240.68	2,18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2,000.00	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755,972.64	88,433,081.38
减：所得税费用	20,793,348.87	21,197,351.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62,623.77	67,235,730.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962,623.77	67,235,730.2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8,147,386.35	3,679,961,284.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3,455.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828,959.12	2,069,308,23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0,949,800.90	5,749,269,51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4,304,803.94	2,201,811,486.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3,808,098.35	1,697,078,09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870,464.14	143,917,86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920,398.29	2,118,761,23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1,903,764.72	6,161,568,68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953,963.82	-412,299,17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87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	1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	296,37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159.00	477,58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0,159.00	477,58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0,009.00	-181,21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9,311,603.87	478,897,302.8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311,603.87	478,897,302.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3,500,000.00	345,262,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61,721.39	30,953,295.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561,721.39	376,215,69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9,882.48	102,681,60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5,325.10	111,267.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019,415.44	-309,687,50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3,346,889.19	1,009,575,60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327,473.75	699,888,098.46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3,751,222.81	3,275,652,41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345,502.89	2,082,352,90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6,096,725.70	5,358,005,31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4,359,643.17	1,899,395,151.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3,199,768.09	1,469,954,04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828,606.10	127,045,05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767,292.73	2,352,316,68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5,155,310.09	5,848,710,93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058,584.39	-490,705,61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43,67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	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	3,650,17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5,987.00	125,1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5,987.00	125,1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5,837.00	3,524,98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9,811,603.87	314,097,302.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811,603.87	314,097,302.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0	211,582,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030,742.00	17,279,779.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030,742.00	228,862,17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80,861.87	85,235,12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743,559.52	-401,945,50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533,450.17	821,716,068.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789,890.65	419,770,562.19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健